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单崇新)

(杜海波)

(花雷)

2022年 12 月 6日